

中国计量学院

关于研究生新生复查工作的规定

(量研生〔2007〕3号)

为做好研究生新生的全面复查工作,保证研究生新生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复查内容与要求

(一) 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复查:如发现不符合攻读研究生条件或入学手续有徇私舞弊等情况及时组织审查核实。

(二) 前置学历复查: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应具有本科毕业证。

(三) 业务水平复查:主要考核是否具有攻读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能力。

(四) 健康复查:研究生新生到学校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五) 个人档案复查:人事档案、党团组织等材料是否完备。

(六) 委托、定向、自筹资金培养研究生是否已签订完备的协议,是否已按协议规定交纳培养费。

(七) 复查工作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完成。

二、复查办法

(一) 各学科和研究生部负责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及个人档案等的复查。对入学手续不完备或缺档案者,研究生部必须及时督促其办全手续或向有关单位催调档案。

(二) 研究生部协助校医保部门做好健康复查工作。校医保部门对因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在校学习者,提供书面诊断证明书,研究生部根据诊断证明书按《中国计量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体检复查者视为复查不合格。

(三) 研究生部协助校计财处核查研究生缴费情况。

三、复查结果处理办法

(一) 对复查合格者,研究生部在其研究生证上加盖注册章,确认其研究生学籍。

(二) 对复查不合格者

1.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新生患有疾病需短期治疗或休养的,允许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病、休养。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待遇。

2. 因患有短期内不能治愈的疾病以及其他原因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3. 不按规定缴费者按学校规定办理。

四、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